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協會採納了對聯邦民事訴訟法第四條的修改

2016年12月6日，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協會（IPO）的組委會採納了一個決議，該決議原則上支持將聯邦民事訴訟法第四條修改為：在涉及使用以偽造身份註冊的網域名稱進行商業行為的案件中，允許通過電子郵件而不使用法庭命令來遞送法院訴狀。

根據原第四條的規定，一方當事人需要請求法院准許才能不採用遞送訴狀的標準方式。所謂標準方式包括將訴狀親手遞交給某一公司的高管，或是將訴狀交予營業處所的負責人或留在辦公場所某個顯眼的位置，或是郵寄至所知的最新位址，或是在不知道任何位址的情況下將訴狀留給法庭書記員，又或是遞送給該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在涉及使用以偽造身份註冊的網域名稱進行商業行為的案件中，這些標準方式都是無法實現的。當潛在的被告躲藏在偽造的身份背後，原告難以確認應當向誰遞送訴狀或者向哪個位址寄送訴狀。然而，通常在其網站上會列出能夠聯繫該偽造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因此，前述對法規的修改將使得當事人可以在無法使用其他送達方式時，在不用多花時間、金錢以及不用請求法庭准許的情況下使用電子郵件有效地遞送訴狀。

歐夏梁律師事務所將會持續關注這一事件，並在針對聯邦民事訴訟法第四條的修改之採納有任何進展時進行報導。